

股票简称：高鸿股份

股票代码：000851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债券代码：112324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 目录

目录 .....	2
重要声明 .....	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2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4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7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8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9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	20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1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	22

## 重要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高鸿股份”）对外公布的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南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ohigh Data Networks Technology Co.,Ltd.

##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5号文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1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5亿元，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30%。债券简称及代码为16高鸿债、112324。

##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95亿元，一次性完成发行。

3、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9、投资者回售申报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起息日：2016年1月21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1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

2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2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8、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9、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期债券上市后才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ohigh Data Networks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磊花路口

法定代表人：付景林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907,629,867 元

股票简称：高鸿股份

股票代码：000851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丁明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 11 层

电话：010-62301907

传真：010-62301900

邮政编码：100191

### 二、经营成果分析

#### 1、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以发展成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社会价值”的领先企业为愿景，致力于发展成为优秀的“面向企业信息化应用的物联网和融合通信技术、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与“面向广大个体消费群体的移动互联网和互联网支撑的服务提供商”。目前公司形成了企业信息化、信息服务和 IT 销售三大业务板块；同时，公司在信息安全、智能制造、车联网等新兴产业领域也展开了较有深度的研究和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以“开放发展、整合资源、优化结构、激发活力”为工作方

针，推进企业信息化业务、信息服务业务、IT 销售业务蓬勃发展的同时确保公司平稳运营。

企业信息化业务方面：以国内企业信息化细分行业领域领先企业为业务目标；深耕广电等优势行业，聚焦智能制造、政府、金融、电信、能源、交通等价值行业，围绕战略业务，通过资本并购和孵化创新，聚焦、整合资源做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成为拥有核心技术产品和运营能力的综合服务商。

信息服务业务方面：以国内移动互联网细分领域领军企业为业务目标，以智能生活服务云平台为基础，面向广大独立决策的中小型企业 and 个体消费者，构建兼顾 C 端和 B 端的移动互联网闭环生态系统，着力提升资源整合、用户及数据运营等核心能力建设。

IT 销售业务方面：以国内 IT 分销区域市场龙头企业为业务目标，巩固与优势品牌厂商合作，丰富产品品类，巩固线下渠道业务，大力拓展线上渠道业务，加强物流及供应链服务平台能力。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61.40% 来源于 IT 销售业务，但是公司主要客户为苏宁、京东等线上线下零售企业，不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

从行业方面来看，未来 IT 消费市场将维持一定增长，产业链的整体盈利能力或将下滑，PC/笔记本等计算产品市场将呈现个性化、高端化的发展趋势，移动终端、移动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家居产品、智能电视等产品增长较好。整个 IT 分销及零售的渠道结构将持续变化，2018 年电商线上引流成本已经接近线下，电商开始着手进行线下渠道的整合。大的 IT 零售及分销公司利用电商平台及高效的物流、资金流、授信体系及大数据销售预测系统推进分销/零售商业模式的变革，分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 IT 销售业务方面主要从事 IT 产品销售及整体配套服务业务，包括 FA（Fulfillment Agent）模式下的 IT 产品销售业务、渠道分销业务以及自主产品销售等。其中，FA（Fulfillment Agent）模式下的 IT 产品销售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区别于“厂商-总代-区代-渠道商”的传统分销渠道模式，在 FA 模式下，任何渠道商都可以直接与供应厂商发生关系，采购和销售价格均由厂家确定，直

接将区域分销这一层扁平化，总代理商只承担物流和资金流的职能，这样任何一家渠道商的提货成本实现一致化。作为本土市场 FA 模式下的主要销售商，公司在南京地区 IT 产品销售市场享有优势份额，与华硕、联想等主要 IT 品牌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逐步扩大核心产品与苏宁、京东等线上渠道的业务合作规模，重点通过联想、华硕品牌拓展苏宁易购、京东等互联网平台销售市场。

## 2、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9,264,669,159.73	8,975,733,165.21	8,975,733,165.21	3.22%	8,673,633,470.18	8,673,633,47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964,915.63	179,308,287.39	179,308,287.39	-81.06%	80,096,891.75	80,096,89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04,228.51	-71,350,902.76	-71,350,902.76	112.48%	49,381,173.26	49,381,17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4,868,210.58	168,323,239.05	168,323,239.05	-376.18%	322,287,957.85	322,287,95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5	0.2869	0.2097	-81.64%	0.1347	0.09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4	0.2811	0.1998	-81.28%	0.1347	0.0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5.66%	5.66%	-4.62%	2.90%	2.90%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8,740,109,584.87	8,167,950,097.71	8,167,950,097.71	7.00%	7,757,642,044.60	7,757,642,04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3,322,472,563.50	3,253,592,116.85	3,253,592,116.85	2.12%	3,074,045,555.50	3,074,045,555.50

净资产（元）						
--------	--	--	--	--	--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7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95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95亿元，一次性完成发行。

根据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4.9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45号文核准。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4.95亿元；债券的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发行首日为2016年1月21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截止2016年1月25日，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5亿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3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50.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28号验证报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按照补充营运资金用途使用。

###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监管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018年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截至2018年末，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本期债券召开了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审议事项

事项一：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告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为：“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 年 1 月 21 日）前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但鉴于近期债券市场利率持续走高，为更好的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删除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中对票面利率上调幅度最高为 100 个基点的限制**，届时将根据市场情况，合理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事项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至今部分被激励对象离职情况及 2017 年度考核情况，公司拟对离职的被激励对象股份和考核不合格人员持有的股份办理回购注销。根据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的规定，2017 年度至今有 9 名被激励对象离职，故公司拟对其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 238,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 2017 年考核情况，公司 2017 年度 12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拟对上述持有尚未解锁的合计 59,97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3 名激励对象因自动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拟对上述持有尚未解锁的合计 350,000 股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647,976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 907,629,867 股减至 906,981,891 股。

受托管理人就上述事项召集了债券持有人会议。2018 年 9 月 17 日，高鸿股份“16 高鸿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为7,000万元。现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0人，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为0万元。在通讯投票时间内通过通讯投票进行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为7,000万元。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通讯（邮寄或传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一《关于修订〈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700,00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2）议案二《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反对 70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

##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穆曼怡、王静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1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9年1月18日，发行人发布《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于2019年1月21日支付自2018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期间的利息，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3.0元（含税）。

2019年1月18日，发行人发布《关于“16高鸿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高鸿债”的回售数量为4,928,810张，回售金额为492,881,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21,190张。回售部分债券仍享2018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4.30%。本次“16高鸿债”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514,074,883元已于2019年01月17日足额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9年1月21日。

发行人已如期对上述回售本金及利息进行了偿付。

##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发布《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公告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芊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将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按照相关规定，王芊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经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丁明锋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丁明锋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西南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2018年6月12日，西南证券出具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

##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8年，发行人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对其他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大唐融合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	2017年04 月13日	2,000	2017年03月14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7-3-14至 2018-3-13	否
大唐融合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	2018年04 月18日	2,000	2018年04月02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8-4-2至 2019-4-1	否
大唐融合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	2018年06 月01日	3,000	2018年05月31 日	244.51	连带责任保 证	2018-5-31至 2019-5-30	否
大唐融合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	2018年06 月01日	3,000	2018年05月31 日	414.22	连带责任保 证	2018-6-6至 2019-6-5	否
大唐融合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	2018年06 月01日	3,000	2018年05月31 日	2,181.27	连带责任保 证	2018-6-21至 2019-6-20	否
大唐融合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	2018年06 月01日	3,000	2018年05月31 日	16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8-6-8至 2019-6-7	否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2018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四、其他

无。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之签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